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劉旂矧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前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附件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,100元（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9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0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10人x51元x10份=5,100元）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有民間債權人。如有，所積欠之債務為何？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人，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預納郵務送達費。

三、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（如債務發生原因不同，應分別說明之）？又聲請人與陳至浩關係、有無簽

立借據或相關借款契約、借款用途？

四、聲請人學經歷為何？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？擔任職務（如雇主不同，請分別說明，勿僅陳報臨時工）？每月薪資（含三節獎金、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）？提出113年1月迄今之薪資單。

五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。聲請人目前與何人同住？是否實際居住在戶籍地？如是，房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如否，請提出租賃契約書。又聲請人母親扶養義務人各為何人？母親每月總扶養費數額？各扶養義務人每月負擔扶養費金額及比例？提出聲請人母親及其扶養義務人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六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人等親屬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失業補助、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七、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「不動產」及「動產」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

八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查詢表，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九、請聲請人提供其最近5年內所有之金融機構、郵局存摺補登後之內頁資料（須附存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
十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

01 松江路152號5樓)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要保
02 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
03 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04 十一、承上，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
05 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額數
06 (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)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07 十二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
08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
09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
10 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？(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、分期期
11 數)。

12 (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項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，提出之證明文
13 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)